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人〔2017〕7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上海市 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总结近年来上海教育综合改革、高考改革及教学建设取得的经验和成果，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开展2017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有关事项的复函》（沪评组办发〔2017〕7号）精神，上海市教育

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7 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7 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3 个大类。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国家和本市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类型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通知》的规定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探索教学研究，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为上海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的成果。

二、奖项设置和表彰名额

2017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共设奖不超过1000项。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名额按照“基本名额+统筹名额”方式分配。基本名额参照2013年奖项设置，即：高等教育市级教学成果奖拟设奖项400项，构成为：特等奖20项，一等奖180项，二等奖200项；基础教育市级教学成果奖拟设奖项230项，构成为：特等奖20项，一等奖80项，二等奖130项；职业教育市级教学成果奖拟设奖项130项，构成为：特等奖10项，一等奖40项，二等奖80项。今年新增奖项不超过240项，用作统筹名额。根据申报情况，聚焦教育综合改革、高考综合改革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统筹增设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奖项数量。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评选。

（二）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评选。

（三）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评选。

如属同等水平，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优先获奖。

四、申报要求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二）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三）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其中，申报市级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原则上，已获得过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没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五、申报工作方案

见附件 1、2、3。

六、评审原则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五）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奖励方式

对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将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金激励。教学成果奖获得情况，计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八、组织领导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成立 2017 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荐评审协调工作；成立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领域范围内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和具体评审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联系地址：大沽路 100 号 3014 室

联系人：钱晓杭、张玉奇；联系电话：23116673、23116676

附件：1. 2017 年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方案
2. 2017 年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方案
3.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2017 年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方案

为总结和表彰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实现优秀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根据《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相关工作安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7 年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奖目的

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选范围

2017 年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评选面向在本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推广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操作方式、课件软件、教学案例等。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实现教学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四）在探索教学研究，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为上海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的成果。

三、奖项设置

2017 年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具有重要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的，可获得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的，可获得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具有一定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的，可获得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获得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具有资格申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四、申报要求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一项教学成果如果以团队名义申报，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得超过6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的教学成果，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在2013年基础教育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已经获奖的教学成果，2013年以后若无重大研究突破和新的实践探索，不能再次申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与个人不得申报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求在区域、上海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效果。申报成果必须经过至少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研究方案时间）。只有经过4年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才能获评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五、申报程序

（一）各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遴选工作。各区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需向所属区教育局申请，由区教育局统一推荐上报。

（二）各区申报的教学成果，集中报送到所在区教育局，由各区教育局统一报送到上海市教委教研室；上海市教委各直属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直接将教学成果奖报送到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的具体要求，在本届基础教

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申报表》纸质文本 7 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同时提交《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报告》纸质文本 7 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3），各教学成果奖需盖单位章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章后提交。

2. 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3. 可有限度地提供其他证明成果价值的材料，如教学录像等。

4. 汇总上述材料电子稿到光盘或 U 盘，成果与附件的总量不得超过 500M。各项成果报送的纸质材料、光盘或 U 盘须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提交至：上海市教委教研室（陕西北路 500 号）。

联系人：张新宇，62580983，13564362935

周坤亮，13501952856，kunliang520@126.com

附件：1-1.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排序汇总表

1-2.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1-3.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报告

附件 1-1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排序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排序	教学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团队/个人	所在单位	实践起讫时间	一线/非一线

说明：1. 申报单位包括各区教育局、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等；2. “排序”是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所有成果按照质量高低进行优先顺序的确认，全市将按照一定比例截取进入正式评审的数量，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对待排序，一旦申报，不得更改；3. 如果以团队名义申报，“所在单位”填写第一责任人的所在单位。4. “一线/非一线”，直接填写“一线”或“非一线”，如果以团队名义申报，依据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判断。

附件 1-2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者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 号 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客观、真实地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 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推荐单位:指上海市各区教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直属单位、上海市各高校及科研机构。
4. 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5. 编号:由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六、评审意见

1. 评审专家组意见:由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复评评审专家组填写。内容指推荐奖励的等级;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由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填写。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高中阶段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 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 ☐07—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8—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9—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10—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1—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发展
- ☐12—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13—特殊教育改革研究
- ☐14—其它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 ☐06—幼儿园保育教育综合改革
- ☐07—活动区玩具教具材料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 ☐08—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 ☐09—幼儿发展评价

- ☐10—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11—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 ☐12—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 ☐13—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 ☐14—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 ☐15—0-3岁婴幼儿发展研究与指导
- ☐16—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 ☐17—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
- ☐18—综合实践活动（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
- ☐19—语文教育
- ☐20—数学教育
- ☐21—外语教育
- ☐22—历史教育
- ☐23—地理教育
- ☐24—生命科学教育
- ☐25—物理教育
- ☐26—化学教育
- ☐27—科学与技术教育
- ☐28—信息技术教育
- ☐29—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30—体育与健康教育
- ☐31—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
- ☐32—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3—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4—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5—中小学教学改革
- ☐36—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37—中小学教研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38—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39—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0—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 ☐41—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 ☐42—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43—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改革

☐44—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个）: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3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教 龄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 5 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 签字

（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六、评审意见

(一)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编 号：_____

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报告

成果名称：

所属类别：

研究时间：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请客观真实地填写报告材料。
2. 封面右上角的“编号”由基础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填写。
3. “所属类别”是指《申报表》中成果类别栏中的“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如：“幼儿园保育教育”等。
4. “研究时间”是指形成本成果的研究工作的起止时间；
5. “实践时间”是指本成果在实验区（校）进行实践的时间，精确到“月”。
6.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具体参照以下要点撰写：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字数不超过 8000 字。
7.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竖式装订；需签字、盖章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问题的提出

主要包括开展本成果研究的主要动因、力图研究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开展本研究的价值意义等（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

二、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主要包括本成果研究与实践的策略和方法、研究与实践的环节与过程等。

三、成果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本成果的理论基础、主要观点、实施策略、适用对象及呈现形式（实践模型）等，还需说明本成果在理论研究或实践探索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破，以及本成果所具有的推广价值。

四、效果与反思

主要包括本成果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所取得的实际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附件 2

2017 年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方案

为全面总结近年来上海职业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根据《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相关工作安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7 年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奖目的

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选范围

2017 年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评选面向在本市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各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应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可推广性，在区域、上海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效果，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成果。

（四）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等方面的成果。

三、奖项设置

2017 年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具有重要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的，可获得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的，可获得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具有一定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的，可获得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四、申报要求

个人申请职业教育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

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单位申请职业教育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鼓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成果。

申报成果为近年来完成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项目。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本届教学成果奖的时间。其中，市级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原则上，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不超过 3 个，其他中等职业学校不超过 2 个，其他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职院校和相关单位申报限额见附件 2-1。

五、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项目数量和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数量，高职教育均不超过学校推荐额度的 30%（最少可为 1 个），中职教育最多均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同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

(三) 学校应将拟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六、材料报送

1. 学校正式推荐公文1份(学校推荐成果须在本校内公示一周)
2. 职业教育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2-2)。
3. 《职业教育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及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各一式9份(电子版为PDF格式)(附件2-3)。
4.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且出版时间距离申报截止时须满两年。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5.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电子版为Excel格式)(附件2-4)

6. 光盘1张(刻录有上述2、3、5材料电子版)。

中等职业教育材料请于2017年11月14日-15日9:00-16:00,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教评估所(陕西南路202号2号楼305室)。逾期不予受理。

高等职业教育材料请于2017年11月14日-15日9:00-16:00,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1号楼202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市教委职教处 马 骏 23116721

市教委高教处 陈如意 23117084

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教评估所(中职) 李 钰 54039760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教所（高职） 杨 琳 64163905

附件：2-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分校下达）

2-2. 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2-3. 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4.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2-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额度（分校下达）

序号	学校	申报限额	备注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14	院校合并
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12	世赛获奖、国家示范校
3	上海健康医学院	10	高职院校合并为本科院校
4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0	国家示范校
5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国家示范校
6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0	国家示范校
7	上海公安学院	8	专科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
8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9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0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2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3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4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5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8	市级特色校
16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院校

17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院校
18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6	高职院校
19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院校
20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院校
21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院校
22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院校
23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6	高职院校
24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4	高职院校
2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4	本科高职院校
2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4	本科高职院校
27	上海电机学院	4	本科高职院校
28	上海体育学院	4	本科高职院校
2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4	本科高职院校
30	上海商学院	4	本科高职院校
31	其他单位	2	涉及高等职业 教育成果

附件 2-2

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申报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排序	申报成果 名称	校评 等级	拟申报 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逐个填写)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拟申报 组别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 专业类及代码

1. 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刻录到光盘，命名为“学校简称-汇总表”。
2. 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申请书》完全一致，请完整准确填写，不要漏填错填。

3. 成果如为教材，应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4. 校评等级中等职业学校应填写本校推荐次序。
5. 拟申报组别为中职组、高职组、综合组（成果涉及中职和高职两个层次，以及其他类型）三种。
6. 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 01，属高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5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附件 2-3

职业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申 请 等 级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请 时 间 -----年-----月-----日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申请等级：指成果申报学校依照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的各奖励等级标准条件的要求，在学校评审的基础上，向市教委提出的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申请。

4.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五位数“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高等职业教育填 2，其他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 01，属高职交通运输大类的填 60），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4.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
5.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6.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附件：反映教学成果的报告。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金数额 (元)	授 奖 部 门
获奖励 情 况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续）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申报、评审意见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 评审 意见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4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工作 部门	职务	联系 电话	移动 电话	传真	电子 信箱

注：一个学校仅需填写一份。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信息表”。

附件 3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方案

为全面总结近年来上海高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相关工作安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奖目的

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选范围

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规定申报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在以教师或学校为主要申报者的前提下，欢迎教研、科研单位参与申报。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其主要内

容包括:

(一)在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成果。

(四)在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等方面的成果。

三、奖项设置

2017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可获得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四、申报要求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申报二等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

过 5 人。

（二）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四）申报市级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原则上，已获得过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没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学校根据推荐额度（附件 3-1），在校级教学成果奖中遴选推荐市级奖申报项目。学校应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不得超额申报。推荐申报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推荐额度的 30%。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推荐额度的 30%。

（二）申报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同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

（三）学校应将拟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7 日。

六、材料报送

各高校按规定的推荐额度，集中报送教学成果奖相关材料，包括：

1. 学校正式推荐公文 1 份（应含校级成果奖评审情况）。
2.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1 份（附件 3-2）。
3.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1 份（附件 3-4）。
4. 评审专家候选人推荐名单 1 份（附件 3-5）。
5. 《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3-3）及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5000 字）（装订在一起，一式 5 份，无需提交纸质的附件材料）。
6. 光盘 1 张（刻录有上述 2、3、4、5 及附件材料电子版）。

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9:00—17:00，报送地点：上海电力学院（平凉路 2103 号二教一楼），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请学校登陆“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系统”（jxcg.edu.sh.cn），上传成果奖相关申报材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市教委联系人：纪昌和，赵丽霞；联系电话：23117091；邮箱：gjcbk@shhec.edu.cn

市教育评估院联系人：冯修猛，胡莹；联系电话：54041768

附件：3-1.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额度

3-2.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3-3. 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4.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3-5. 评审专家候选人推荐名单

附件 3-1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额度

学 校	申报限 额	学 校	申报限 额
复旦大学	65	上海理工大学	33
上海交通大学	6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2
同济大学	5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5
华东师范大学	4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
华东理工大学	37	上海电机学院	14
上海外国语大学	16	上海商学院	11
东华大学	27	上海政法学院	10
上海财经大学	23	上海杉达学院	11
上海大学	59	上海建桥学院	11
上海海事大学	22	上海海关学院	6
上海音乐学院	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8
上海戏剧学院	7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8
上海体育学院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7
华东政法大学	21	海军军医大学	5
上海海洋大学	19	上海健康医学院	7
上海电力学院	16	上海纽约大学	3
上海中医药大学	17	上海科技大学	3
上海师范大学	36	上海公安学院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5	上海兴伟学院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4	上海开放大学	5
备注：其它独立设置成人高校不超过 2 项。高校以外的教研、科研单位和社会团体不超过 2 项。			

附件 3-2

2017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排序	申报成果名称	校评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逐个填写)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成果大类	成果小类	代码 (abcdef)

备注：

1. 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汇总表”，同时发送至 gjcbk@shhec.edu.cn。
2. 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申请书》完全一致，请完整准确填写，不要漏填错填。
3. 成果如为教材，应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申 请 等 级 _____

申报学校（盖章）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 果 科 类 大类： _____小类： _____

代 码

序 号

编 号 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 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按照实际参与情况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 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 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申请等级: 指成果申报学校依照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的各奖励等级标准条件的要求, 在学校评审的基础上, 向市教委提出的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申请。

4. 成果科类: 成果科类是评选成果奖时分组的重要依据, 请学校按“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5. 代码: 组成形式为: abcdef, 其中:

ab: 成果所属学科大类代码: 哲学—01, 经济学—02, 法学—03, 教育学—04, 文学—05, 历史学—06, 理学—07, 工学—08, 农学—09, 医学—10, 管理学—12, 艺术学—13, 思想政治教育—14, 其他(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创业教育等)—15。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

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 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 两个人填 2, 三个人填 3, 四个人填 4, 五个人填 5, 其它填 0。

d: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 继续教育填 2, 其它填 0。

e: 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 1, 本科教育填 2, 研究生教育填 3, 本研教育填 4, 其它填 0。

f: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它填 0。

*填写编码时, 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 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 请在这一位填 W。

6. 序号: 为学校成果申请的顺序号。

7. 编号由市教委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 ”。

4. 成果主要内容: 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 均应直接叙述, 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创新点: 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

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6. 应用情况：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学校意见：由申报学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反映教学成果的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标题“华文中宋三号”，正文“仿宋四号，1.5倍行距”。

七、其它

1. 《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请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字样）。

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

（2）《申请书》一律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文字格式为“仿宋四号，行距 1.5 倍”。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请书》电子版为 PDF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成果全称”。教学成果报告电子版为 PDF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教学成果报告”。附件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序号-附件”。上述材料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网站。

2. 除《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外，市教委不再接受其它纸质材料。如确有其它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作为附件材料上传至成果奖评审系统，或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请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金数额 (元)	授 奖 部 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2. 创新点（不超过 400 个汉字）

3. 应用情况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illegible]

四、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 评审 意见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3-4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微信号

注：一个学校仅需填写一份。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信息表”，请于 10 月 10 日前发至 gjcbk@sh.ec.edu.cn。

附件 3-5

评审专家候选人推荐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手机：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学科 大类	学科 小类	手机	邮箱	备注

备注：

1. 专家候选人条件：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学术造诣高，正教授职称，身体健康。
2. 凡申报 2017 年教学成果奖的人员不能推荐为专家候选人。
3. 部属高校（含 211 高校）推荐不超过 20 人，市属高校推荐不超过 15 人。
4. 各高校推荐专家时应注意学科、层次、类型分布的平衡。
5. 一个学校仅需填写一份。电子版为 Excel 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专家表”，请于 11 月 15 日前发至 gjcbk@sh.ec.edu.c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